

#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修正拘提、管收之事由與程序、增訂開始執行定義、明定不得限制住居及增訂核發禁止命令等規定。由於本法第二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規定，攸關國家之財政，進而影響公共設施、社會福利等措施之建置，社會秩序之維護，關係公益極為重大，惟因現行法容有缺漏，執行實務衍生諸多法律問題。又九十四年間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法，已縮減有關聲請拘提、管收事由，對義務人或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得拘提、管收之人心理上之強制已甚為有限，實有必要參酌前揭解釋意見書所揭德國對義務人心理強制之「代宣誓之保證」等制度，增設相關規定，以補現行法之不足。又本法第三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第四章「即時強制」之規定，乃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之重要依據，鑒於近年來國內經濟、社會環境大幅改變，貫徹國家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復為各界所殷盼，該部分規定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共九十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壹、總則

- 一、界定本法為普通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執行。(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不包括刑事法或其他非屬行政權作用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行政執行應遵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行政執行之例外事由，以因應實務上對於在夜間或休息日營業之義務人為強制執行之需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經法院裁定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以及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開始執行且執行期間屆滿者，其未能

履行之部分，移送機關不得再請求履行，但移送機關對義務人負有債務者，得主張抵銷。(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增訂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知有終止執行事由時或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續行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增訂義務人等對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一，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逕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八、增訂義務人異議之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國家賠償法適用之規定。

## 貳、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一、修正章名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二、刪除「依法令」得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增訂行政機關為保全行政法上金錢債權，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得代表國家行使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及信託行為詐害債權之撤銷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增訂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地域管轄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增訂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財產、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之要件及續予執行情形；另增訂移送機關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義務人之財產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六、增訂行政執行分署就移送執行事件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處理；增訂行政執行分署退回執行事件並撤銷已為執行行為之事由，及移送機關撤回執行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七、明定義務人死亡而該義務具一身專屬性者，僅得就其遺產執行；並增訂繼承人不明時，移送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普通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增訂行政執行分署就與執行事件有關之事實，得依職權調查事證，並對無正當理由違反調查規定者處罰；另增訂義務人就行政執行分署之調查，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九、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規定，增訂「真實切結」制度，以強化對於義務人之心理強制作用，並明定為真實切結之人，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增訂行政執行分署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將義務人資料公開及公開後應刪除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增訂行政執行分署得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公告義務人身分識別及事由等重要事項之情形，以獎勵民眾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明定公告內容、期間、方式、調查所需資料及獎勵要件、額度、發給程序等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增訂對不動產之拍賣，無次數之限制，惟行政執行分署繼續拍賣對行政法上債權顯無實益者，應撤銷查封。（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三、增訂第三人異議之訴。（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四、增訂義務人具有解除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之法定事由之一時，行政執行分署應解除其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五、增訂拘提應用拘票及其應記載之事項、拘提現役軍人應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執行人員必要時得進入義務人所在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執行拘提；另明定拘提之義務人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及行政執行官應即時詢問其個人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
- 十六、增訂執行人員詢問義務人所應有之態度；義務人為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用通譯；以及夜間詢問之禁止及其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 十七、修正管收事由、增訂法院於深夜仍未訊問完畢，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管收應用管收票及其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八、增訂再行聲請管收規定、管收所設置及明定影響被管收人權益之重要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
- 十九、增訂得向法院聲請停止或終止管收之人，及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之意見。（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二十、增訂執行人員執行拘提、管收及暫予留置時，得檢查被拘提人、被管收人、被留置人之身體及隨身攜帶之物件，並得用強制力；另增訂被管收人、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變更管收處所。（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 二十一、增訂有關義務人拘提、管收、暫予留置、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報告、公告、公開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對於與義務人有特定關係或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及喪失該特定資格或解任之人於執行必要範圍內，均有適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參、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一、刪除「依法令」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規定；另增訂依「法院之裁定」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
- 二、增訂實施「強制驅離、疏散或其他對義務人之暫時措施」作為直接強制方法。（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三、刪除由執行機關指定人員為代履行之規定；另增訂代履行時，應於實施前以文書載明一定事項並送達義務人。（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
- 四、修正怠金之最低數額規定，避免與行政罰緩輕重失衡；增訂執行機關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一定事項，並送達義務人；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先以書面限期履行。（修正條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五、增訂執行機關得就直接強制所生費用，以書面限期命義務人繳納，至於費用之計算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 **肆、即時強制**

一、修正即時強制之要件及採行即時強制之方法，並增訂實施即時強制及暫時保護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

二、增訂行政機關於有事實足認有對人造成危害或對財產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情況急迫，得為必要之即時處置。(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三、增修實施扣留之程序、扣留物之處置、發還及變價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

四、增訂實施即時強制所生相關費用之負擔，及應負擔費用人不為繳納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五、增訂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行政機關實施強制措施認有違法侵害權益，得當場表示異議，以及實施強制人員認其異議有無理由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